

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相对地较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能增加其成功的可能性，

并关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日增的行政费用，对现有资源的影响，以及这种费用对划归援助的净额的不利影响，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程序，是否有效，主要须靠发展中国家自己，但是国际社会对于这种发展的贡献是不可少的，

深信：在加速开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相对地较不发达国家的联合行动中，需要按照各国发展程度，来尽量充分的利用一切会员国的能力和经验，

并深信：确保对发展中国家所提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援助——的累进效果，发挥最大作用，甚为重要，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二八一四号决议（XXVI）的第4段规定，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过计划署署长，并商同有关会员国，召集一个工作小组，以便：

(a) 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

(b) 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

2.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于按照大会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XV）附件第21、22、23各段规定，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程序一事，也提前办理；

3.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尽早的会议上，审议减少开发计划署行政费用所需的措施；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就上文第1段所指的事项，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五(XXVII)。加强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各执行机构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的发展体系对于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³⁰的标的和目标负有重要的任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有责任切实协助会员国致力于实现经济发展、社会正义以及社会内部素质和结构的改变，

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〇年六月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共同意见”，³¹其目的在增强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以便按照发展中国家各自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有效地和迅速地响应它们的需要，

复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决定，其中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执行机构在行政上和组织上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共同努力执行“共同意见”，并改进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实施能量，³²

念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XV），

考虑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的业务工作，在各机构全部工作中占着极大而且日增的比额，

1. 强调必须有效地和及时地拟订并执行国家方案和其他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的工作；

2. 强调应尽量减少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的行政间接费用，以便增加供直接援助受援国之用的资源；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该署总部和各地办事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求及时地核准并执行各项计划；

30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31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E/4884/Rev.1)，第94段。并参看大会第二六八八号决议(XXV)，附件。

32 同上，补编第1号(E/4904和Corr.1)，其他决定，英文本第17页。

4. 请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理事机关根据上述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加强它们各自的执行能量；

5. 并请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理事机关根据各有关秘书处所编制的以问题为重心的文件，定期地讨论并经常地审查各该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国家方案上所遇到的问题，并应考虑到需要高速率地执行计划，和需要提高方案和计划的质量；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各机构为加强它们的业务结构和实施能量所遇到的困难和采取的措施，搜集一切有关资料，然后就此方面，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以及他个人的意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六(X X VII)。联合国
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一八六号决议(X X 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二一号决议(X X 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〇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五二五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〇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二号决议(X X VI)，

决定依大会第二三二一号决议(X X II)第1段所载办法，维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原定任务，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四(X X VII)。联合国
人类环境会议

大会，

重申国际大家庭负有采取行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尤其需要国际间继续合作，以达此目的，

忆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九八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一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七号决议(X X V)、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四九号决议(X X VI)和第二八五〇号决议(X X VII)，

审议了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³³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³⁴

对于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作到唤起各国政府和舆论集中注意环境方面需要立刻采取行动一事，表示满意，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2.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³⁵注意“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³⁶并将“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³⁷发交环境规划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阶层行动建议，这些建议是该会议提请各国政府予以研究，并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行动的；

4. 指定六月五日为“世界环境日”，并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每年此日举行各种全世界性的活动，重申其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关切，以便加深环境意识，实现会议所表明的决心；

5. 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号决议(I)，³⁸并把这一问题，发交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请该理事会顾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环境方面的将来发展，而研究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大会可以至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这问

33 A/CONF.48/14和Corr.1。

34 A/8783和Add.1, Add.1/Corr.1和Add.2。

35 参看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第一部分。

36 A/CONF.48/14和Corr.1，第一章。

37 同上，第二章。

38 同上，第四章。